附件1

非洲猪瘟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掌握非洲猪瘟感染和流行情况，分析病毒遗传变异特征，发现传播风险因素，为根除提供科学依据。

二、监测范围

在全省范围开展监测。

监测场点包括养殖场（户）、屠宰场、生猪无害化处理厂、生猪交易市场、农贸市场、公路监督检查站以及备案生猪运输车辆等。

三、监测对象

猪和野猪。重点是出现疑似非洲猪瘟症状的死亡猪、发病猪、与确诊疫情或监测阳性场点有流行病学关联的猪群。

四、监测时间

各地制定年度监测计划，全年做好辖区内监测工作。

五、监测方法

（一）被动监测。接到疑似疫情报告后，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及时采样送检，规范处置，按规定报告。野猪样品应联合林草部门共同采集。

（二）主动监测。各地根据本辖区监测计划时间安排，做好辖区内家猪、野猪的临床巡查和采样检测工作。

六、监测内容和数量

各市全年自行监测最低数量见附件30，由各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完成，监测阳性样品送省中心复核。

七、检测方法

（一）血清学检测

竞争ELISA或间接ELISA方法。

（二）病原学检测

PCR、实时荧光PCR、核酸等温PCR（Lamp）或试纸条。

1. 判定标准

（一）监测阳性个体

采用PCR或实时荧光PCR检测，结果为阳性。

（二）确诊阳性个体

监测阳性个体经省中心确诊为阳性。

（三）确诊阳性群体

群体内至少检测出1个确诊阳性个体。

（四）临床病例处置

按照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处置。

附件2

动物流感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了解动物流感病毒感染状况，重点监测H5、H7亚型流感病毒变异及流行状况，追踪动物流感病毒变异特点与趋势。评估养殖环节家禽免疫后禽流感抗体水平，掌握群体免疫状况。

二、监测对象

鸡、鸭、鹅和其它家禽，野禽，貂、貉等经济动物，虎等人工饲养的野生动物，高风险区域内的猪，以及高风险区域环境样品。

三、监测范围

禽类：种禽场、商品禽场、散养户、活禽交易市场、禽类屠宰场、候鸟主要栖息地等。

哺乳动物类：经济动物饲养场、动物园，高风险区域内的养猪场（户）和生猪屠宰场。

散养户以一个自然村为一个监测采样的流行病学单元。

四、监测时间

各地市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国家兽医实验室、省中心等具体采样时间另行通知。

如发现可疑病例，随时采样，及时检测。

五、监测方式

（一）被动监测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疑似流感症状的病死或死因不明的家禽，野禽，猪，貂、貉等经济动物和人工饲养的野生动物，应及时向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及时采样进行监测。

（二）主动监测

1.病原监测

采用先抽取场群，在场群内再抽取个体的抽样方式开展监测采样。选择场群时要覆盖种禽场、商品禽场、散养户、活禽市场及屠宰场，同时兼顾不同禽类养殖场点的数量比例。

2.抗体监测

选择场群时要覆盖种禽场、商品禽场和散养户，同时兼顾不同禽类养殖场点的数量比例。

六、监测内容与数量

根据动物流感流行形势和防控需要，国家兽医实验室、省中心等对有关地区适时开展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各市全年自行监测最低数量见附件30，由各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完成。各地在完成常规监测任务的同时，对貂、貉、虎等人工饲养的野生动物，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采样监测，对发现的死亡野禽要进行检测。

七、检测方法

（一）病原检测

RT-PCR、实时荧光RT-PCR、病毒分离鉴定。

（二）抗体检测

血凝抑制试验（HI）。

八、判定标准

（一）免疫合格个体

经血凝抑制试验（HI）检测，对灭活疫苗免疫的家禽，免疫21天后HI抗体效价≥24为免疫合格。

（二）免疫合格群体

对弱毒疫苗免疫的商品代肉雏鸡，第二次免疫14天后免疫抗体转阳率≥50％；对灭活疫苗免疫的家禽，免疫合格个体数量占群体总数的70%（含）以上。

（三）监测阳性个体

采用国家推荐的RT-PCR或实时荧光RT-PCR检测方法，结果为阳性。

（四）确诊阳性个体

监测阳性个体经省中心确诊，结果为阳性。

（五）确诊阳性群体

群体内至少检出1个确诊阳性个体。

（六）临床病例处置

# 按照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技术规范处置。

附件3

口蹄疫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掌握口蹄疫病原感染与分布情况，了解重点环节动物感染情况，跟踪监测病毒变异特点与趋势，查找传播风险因素。评估畜群免疫效果，掌握群体免疫状况。同时，开展猪塞内卡病毒A型（Seneca virus A,SVA）监测，评估危害性。

二、监测对象

猪、牛、羊、鹿等偶蹄类动物。

三、监测范围

对猪、牛、羊、鹿等偶蹄类动物的种畜场、规模饲养场、散养户、活畜交易市场、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厂等进行监测。

散养户以一个自然村为一个监测采样的流行病学单元。

四、监测时间

各地市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国家口蹄疫参考实验室具体采样时间另行通知。

如发现可疑病例，随时采样，及时检测。

五、监测方式

（一）被动监测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猪、牛、羊、鹿等偶蹄动物或野生动物出现水泡、跛行、烂蹄等类似口蹄疫的症状，应及时向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及时采样进行监测。

（二）主动监测

1.病原监测

采用先抽取场群，在场群内再抽取个体的抽样方式开展监测采样。选择场群时要考虑猪、牛、羊、鹿等偶蹄类动物的种畜场、规模饲养场、散养户、活畜交易市场、屠宰场的比例。

2.抗体监测

选择场群时要综合考虑猪、牛、羊、鹿等偶蹄类动物的种畜场、规模饲养场、散养户、活畜交易市场及屠宰场的比例，以及不同种群动物的年龄和免疫次数的差异。

六、监测内容和数量

（一）国家参考实验室

在广州等市选择2-3个猪屠宰场，每个屠宰场同步采集猪血清和颌下淋巴结各30份。

（二）省中心

省中心对21个地市猪屠宰场开展口蹄疫监测，由各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采样送检。各市在上、下半年各选择2个猪屠宰场，每个猪屠宰场采集猪淋巴结10份和猪血清15份，送检表写明猪只来源地，按附件29要求送检。

（三）地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各市全年自行监测最低数量见附件30，由各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完成，监测阳性样品送省中心复核。各市在做好口蹄疫监测的同时，要以种畜场、规模场、屠宰场为重点，对猪SVA感染状况进行监测和调查。

七、检测方法

（一）病原检测

RT-PCR或实时荧光RT-PCR。

（二）非结构蛋白抗体检测

采用非结构蛋白（NSP）抗体ELISA方法进行检测。在免疫状况下，对NSP抗体检测阳性的，需进一步确认。可重复采样检测NSP抗体，根据抗体阳性率变化判断是否感染病毒。具体方法是，在NSP首次监测2-4周后（期间不能进行免疫）进行二次采样检测（两次采样检测的动物要保持一致）。对NSP抗体阳性率等于或低于首次检测结果的，可排除感染。

（三）免疫抗体检测

猪免疫28天后，其他畜免疫21天后，采集血清样品进行免疫效果监测。

O型口蹄疫抗体：液相阻断ELISA或正向间接血凝试验，合成肽疫苗采用VP1结构蛋白ELISA进行检测。

A型口蹄疫抗体：液相阻断ELISA。

1. SVA检测

1.血清检测：间接ELISA或竞争ELISA。

2.病原检测：实时荧光RT-PCR，结合病原分离及序列测定。

八、判定标准

（一）免疫合格个体

1.液相阻断ELISA：牛、羊抗体效价≥27，猪抗体效价≥26。

2.正向间接血凝试验：抗体效价≥26。

3.VP1结构蛋白抗体ELISA：抗体效价≥25。

（二）免疫合格群体

免疫合格个体数量占群体总数的70%（含）以上。

（三）可疑阳性个体

1.免疫家畜非结构蛋白抗体ELISA检测阳性。

2.未免疫家畜血清抗体检测阳性。

（四）可疑阳性群体

群体内至少检出1个可疑阳性个体。

（五）监测阳性个体

牛羊的食道-咽部分泌物（O-P液）、猪的颌下淋巴结或扁桃体用RT-PCR或实时荧光RT-PCR检测，结果为阳性。

（六）确诊阳性个体

监测阳性个体经省中心确诊，结果为阳性。

（七）确诊阳性群体

群体内至少检出1个确诊阳性个体。

（八）临床病例处置

按照口蹄疫防治技术规范处置。

附件4

布鲁氏菌病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掌握牛、羊等易感动物布鲁氏菌病（以下简称“布病”）流行状况，分析动物布病传播的风险因素。

二、区域划分

布病防控实行区域化管理，根据畜间疫情未控制县所占比例，结合人间病例发生情况，全国共划分为三个区域：一类、二类和三类地区。

二类地区划分标准：本地有新发人间病例发生且报告发病率低于或等于十万分之一、畜间疫情未控制县数占总县数30%以下的省份。我省属于二类地区。

三、监测对象

牛、羊、鹿等布鲁氏菌易感动物。重点选择有流产、死胎的牛、羊、鹿及同群畜。所有监测对象需背景清楚，包括动物种类、年龄和免疫状况（是否免疫、疫苗名称、免疫时间、免疫剂量和接种途径）等信息。

四、监测范围

全省21个地市。各地对辖区内牛、羊、鹿等布鲁氏菌易感动物的种畜场、奶畜场、规模饲养场、散养户、活畜交易市场、屠宰场等场点进行监测；对辖区内所有种公牛站进行逐头检测。

五、监测时间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监测。

六、结果报送

各地在11月30日前报送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监测结果。省中心负责对全省监测结果进行汇总和分析。

七、监测方式

（一）血清学监测

1.种公牛站

对种公牛站所有种公牛进行采样监测。

2.种畜场

对本辖区所有种牛羊场开展监测，其他类型种畜场抽样场数各地根据辖区情况自行确定。

3.奶畜场

对本辖区的所有奶畜场开展监测，重点监测奶用羊。

4.其他场群（自然村）

抽样场群（自然村）数由各地根据辖区情况自行确定，每场群（自然村）采样量不少于30头（只），重点监测羊场（群）。

（二）奶样监测

抽样场群（自然村）数由各地根据辖区情况自行确定，每场群（自然村）采样量不少于30头（只）。

（三）临床病例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牛羊出现流产、死胎等临床异常情况且诊断为临床病例的，应及时向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及时采样进行监测，采样时应做好生物安全防护。

八、监测数量

各地根据疫病流行和养殖情况确定监测数量，确保每个县（市、区）每年监测样品数量不少于200份（牛、羊各不少于100份）。

九、检测方法

（一）凝集类试验

血清学检测方法主要包括虎红平板凝集试验（RBT）、试管凝集试验（SAT）和全乳环状凝集试验（MRT）。

（二）ELISA

包括间接ELISA和竞争ELISA，适合高通量检测。

（三）其他试验

主要包括补体结合试验（CFT）和荧光偏振试验（FPA）。

初筛可采用虎红平板凝集试验（RBT）（GB/T 18646）、荧光偏振试验（FPA）、全乳环状凝集试验（MRT）（GB/T 18646）,以及间接酶联免疫吸附试验（iELISA）。确诊可选用试管凝集试验（SAT）（GB/T 18646）、补体结合试验（CFT）（GB/T 18646）、竞争酶联免疫吸附试验（cELISA）。

（四）病原检测

病原等其他专项监测采用国家标准或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推荐的检测方法。

十、判定

1. 患病动物及健康动物个体确定

对于未免疫动物，血清学确诊为阳性的，判定为患病动物；若初筛诊断为阳性，确诊诊断为阴性的，应在30天后重新采样检测，复检结果阳性的判定为患病动物，结果阴性的判定为健康动物。

对于免疫动物，在免疫抗体消失后，血清学确诊为阳性的，或病原学检测方法结果为阳性的，判断为患病动物。

（二）阳性群体

至少检出1个确诊患病动物的场群/群体。

（三）临床病例处置

按照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处置。

附件5

小反刍兽疫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进一步掌握小反刍兽疫病毒的分布范围和羊群免疫状况，科学评估疫情风险，规范开展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推进全省小反刍兽疫消灭计划。

二、监测对象

山羊、绵羊等。

三、监测范围

21个地市。

四、监测时间

（一）集中监测

各地在春季（4-5月份）、秋季（10-11月份）各开展一次免疫抗体集中监测。

（二）常规监测。

各地制定年度监测方案，全年做好辖区内监测工作。

如发现可疑病例，随时采样，及时检测。

五、监测内容和数量

（一）被动监测

接到疑似疫情报告后，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及时采样送检，规范处置，按规定报告。

（二）主动监测

各市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主动监测，全年自行监测最低数量见附件30，由各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完成。对病原学阳性样品，及时送省中心复核。

六、监测方式

（一）集中监测

各地市在春、秋两季分别进行一次集中监测。其中肇庆、韶关、湛江、茂名、阳江、梅州、河源、清远、汕尾、云浮等地市，每个市选取1个种羊场、2个屠宰场、7个养殖场（户），共计10个采样点开展监测，每个采样点平行采集血清学样品和病原学样品各30份。对病原学监测阳性样品，及时送省中心复核。

（二）常规监测

各市根据实际情况做好监测工作。疑似临床病例应及时采集棉拭子和组织样品检测，由省中心确诊。

七、检测方法

（一）抗体检测

竞争ELISA、阻断ELISA。

（二）病原检测

RT-PCR、实时荧光RT-PCR。

八、判定标准

（一）监测阳性个体

采用国家标准中推荐的RT-PCR或实时荧光RT-PCR检测方法检测，结果为阳性。

（二）确诊阳性个体

监测阳性个体经省中心确诊，结果为阳性。

（三）确诊阳性群体

群体内至少检测出1个确诊阳性个体。

（四）临床病例处置

按照小反刍兽疫防治技术规范处置。

（五）免疫合格个体

活疫苗免疫1-3个月内，小反刍兽疫ELISA抗体检测阳性判定为合格。

（六）免疫合格群体

群内抗体阳性率≥70%判定为合格。

附件6

马鼻疽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证明全省马鼻疽无疫状态。

二、监测对象

马属动物。

三、监测范围

广州、深圳、佛山、惠州、中山、东莞等有马属动物的地市为重点监测区域，其他地市在辖区内发现或有新引进马属动物时，及时监测。

四、监测时间

4-5月、10-11月各开展一次主动监测。被动监测持续进行。

五、监测内容和数量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监测，全年自行监测最低数量见附件30。重点监测养马场、马术队、马术俱乐部马匹，以及驴、骡等马属动物。必要时送农业农村部指定专业实验室进行检测。

六、检测方法

变态反应试验（鼻疽菌素点眼法）或补体结合试验。

七、判定标准

按照马鼻疽防治技术规范判定。

附表

马鼻疽检测记录表

|  |  |
| --- | --- |
| 监测时间 |  |
| 监测地点 | 省 市 旗（县） 镇（乡） |
| 联系单位 |  | 电话 |  | 邮编 |  |
| 样 品 记 录 |
| 畜主 | 样品编号 | 监测方法 | 品种 | 年龄 | 性别 | 毛色 | 健康状况 | 备注 | 点眼观察时间 |
| 3h | 6h | 9h | 24h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样单位（盖章）： 电话：

采样单位地址： 邮编：

采样人签名： 监测时间： 年 月 日

马传染性贫血监测计划

附件7

一、监测目的

证明全省马传染性贫血无疫状态。

二、监测对象

马属动物。

三、监测范围

广州、深圳、佛山、惠州、中山、东莞等有马属动物的地市为重点监测区域，其他地市在辖区内发现或有新引进马属动物时，及时监测。

四、监测时间

4-5月、10-11月各开展一次主动监测。被动监测持续进行。

五、监测内容和数量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监测，重点监测养马场、马术队、马术俱乐部马匹，以及驴、骡等马属动物。必要时送农业农村部指定专业实验室进行检测。

省中心对相关地市开展监测，各市按附件29要求将监测样品及相应采样单（附表）送至省中心。

六、检测方法

血清学筛查，ELISA方法可用于初筛，ELISA阳性血清必须以免疫琼脂扩散试验进行确认；或直接用免疫琼脂扩散试验进行检测。

七、判定标准

按照马传染性贫血防治技术规范判定。

附表

马传染性贫血采样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采样时间 |  |
| 采样地点 | 省 市 旗（县） 镇（乡） |
| 联系单位 |  | 电话 |  | 邮编 |  |
| 样 品 记 录 |
| 畜主 | 样品编号 | 样品类别 | 品种 | 年龄 | 性别 | 毛色 | 健康状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样单位（盖章）：

采样单位地址： 电话：

采样人签名： 邮编： 年 月 日

附件8

血吸虫病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证明全省血吸虫病无疫状态。

二、监测对象

放牧家畜，重点为放牧的牛、羊。

三、监测范围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监测，其中广州市增城区、花都区，清远市清城区、清新区、英德市、韶关市曲江区、仁化县、翁源县、佛山市三水区、肇庆市大旺区、四会市为重点地区。

四、监测时间

4-6月开展一次监测。

五、监测内容和数量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监测，其中清远市和韶关市分别在英德市和曲江区选择1-2个尚有残存螺点或仍然存在钉螺孳生环境、历史上家畜有较高感染率的乡镇，随机抽取放牧牛和放牧羊200头（只）（如不足200头（只），则全部监测）进行监测。

省中心对相关地市开展监测，各市按附件29要求将监测样品送至省中心。

六、检测方法及判定标准

家畜监测：直接采用粪便毛蚴孵化法进行检测，或先用间接血凝方法（或ELISA方法、胶体金试纸条法）检测，结果为阳性的，用粪便毛蚴孵化法复检。粪便毛蚴孵化法检测为阳性的确诊为阳性畜。

附件9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掌握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流行情况，分析病毒遗传变异特征和规律，发现疫病传播风险因素；评估免疫效果，掌握群体免疫状况。

二、监测对象

猪。

三、监测范围

重点对种猪场、中小规模饲养场、交易市场、屠宰场和发生过疫情地区的猪进行监测。

四、监测时间

分为集中监测（上、下半年各一次）和常规监测，各地市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

如发现可疑病例，随时采样，及时检测。

五、监测内容和数量

各市全年自行监测最低数量见附件30，由各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完成，病原学阳性样品送省中心做进一步分析。

省中心对21个地市猪屠宰场开展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监测，由各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采样送检。各市在上、下半年各选择2个猪屠宰场，每个猪屠宰场采集猪淋巴结10份和猪血清15份，送检表写明猪只来源地，按附件29要求送检（样品与口蹄疫监测项目同）。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监测对象出现临床异常情况且诊断为临床病例的，应及时按规定报告。

六、检测方法

（一）血清学检测

ELISA。

（二）病原学检测

RT-PCR或实时荧光RT-PCR。

七、判定标准

（一）免疫合格个体

活疫苗免疫28天后，高致病性猪蓝耳病ELISA抗体检测阳性判定为合格。

（二）确诊阳性个体

采用病原学方法检测，排除疫苗免疫阳性，结果为阳性的个体。

（三）阳性群体

排除疫苗免疫阳性，群体内至少检出1个确诊阳性个体的群体。

（四）临床病例处置

按照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防治技术规范处置。

附件10

猪瘟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掌握猪瘟流行情况，分析病毒遗传变异特征和规律，发现传播风险因素；评估免疫效果，掌握群体免疫状况。

二、监测对象

猪。

三、监测范围

重点对种猪场、中小规模饲养场、交易市场、屠宰场和发生过疫情地区的猪进行监测。

四、监测时间

分为集中监测（上、下半年各一次）和常规监测，各地市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

如发现可疑病例，随时采样，及时检测。

五、监测内容和数量

各市全年自行监测最低数量见附件30，由各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完成，病原学阳性样品送省中心做进一步分析。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监测对象出现临床异常情况且诊断为临床病例的，应及时按规定报告。

六、检测方法

（一）血清学检测

阻断ELISA、间接ELISA或正向间接血凝试验。

（二）病原学检测

采集扁桃体或颌下淋巴结等组织，采用猪瘟病毒RT-nPCR检测方法、猪瘟病毒实时荧光RT-PCR检测方法或猪瘟免疫荧光抗体试验进行检测。

七、判定标准

（一）免疫合格个体

免疫21天后，采用阻断ELISA、间接ELISA检测，抗体阳性即判定为合格。

正向间接血凝试验抗体效价≥25判定为合格。

（二）确诊阳性个体

采用猪瘟病毒RT-nPCR检测方法、猪瘟病毒实时荧光RT-PCR检测方法或猪瘟免疫荧光抗体试验检测，结果为阳性的，判定为阳性。

（三）阳性群体

群体内至少检出1个确诊阳性个体的。

（四）临床病例处置

按照猪瘟防治技术规范处置。

附件11

新城疫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掌握新城疫流行情况，分析病毒遗传变异特征和规律；发现传播风险因素；评估免疫效果，掌握群体免疫状况。

二、监测对象

鸡、鸭、鹅、火鸡、鸽和鹌鹑等。

三、监测范围

重点对种禽场、商品禽场、活禽市场的家禽进行监测。

四、监测时间

分为集中监测（上、下半年各一次）和常规监测，各地市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

如发现可疑病例，随时采样，及时检测。

五、监测内容和数量

各市全年自行监测最低数量见附件30，由各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完成，病原学阳性送省中心做进一步分析。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监测对象出现临床异常情况且诊断为临床病例的，应及时按规定报告。

六、检测方法

（一）血清学检测

血凝抑制试验（HI）。

（二）病原学检测

RT-PCR或实时荧光RT-PCR。

七、判定标准

（一）免疫合格个体

免疫21天后，抗体效价≥25判定为合格。

（二）确诊阳性个体

用病原学方法检测，结果为阳性。

（三）阳性群体

群体内至少检出1个确诊阳性个体的。

（四）临床病例处置

按照新城疫防治技术规范处置。

附件12

牛结核病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发现感染牛分枝杆菌的乳用牛（包括奶水牛）、种用牛；掌握牛结核病流行情况；提出防控建议措施，推动净化工作。

二、监测对象

所有乳用牛（包括奶水牛）以及种用牛。

三、监测时间和数量

各市全年自行监测最低数量见附件30，由各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完成。全年至少开展一次集中监测，具体时间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发现可疑病例，随时采样，及时检测。

四、检测方法

按照国家标准（GB/T 18645-2020），用牛分枝杆菌结合菌素试验（PPD）进行检测；或用外周血γ干扰素体外释放检测法进行检测。

对皮内变态反应检测阳性的动物，45天后用牛分枝杆菌和禽分枝杆菌PPD在颈部两侧或颈部同侧相距12-15cm的两个部位进行比较皮内变态反应试验（GB/T 18645-2020）复检，或用外周血γ干扰素体外释放检测法（按试剂盒说明书）复检。

五、结果判定和阳性动物处理

皮内变态反应复检阳性牛或外周血γ干扰素体外释放检测法检测阳性牛，判定为结核病牛。按照牛结核病防治技术规范对阳性动物进行扑杀和无害化处理；隔离阳性场/群，定期进行跟踪检测。发现可疑病例，及时隔离复检。

附件13

狂犬病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掌握我省动物狂犬病流行情况和免疫状况；评估流行趋势和流行风险，指导狂犬病的有效防控和消除。

二、监测对象

犬、猫及其他易感动物。重点是具有异常攻击行为或不明原因死亡的犬科、猫科、鼬科等狂犬病传播宿主动物和高度疑似死于狂犬病的家畜及野生动物。

三、监测范围

全省范围开展监测，以狂犬病高发地区为重点。

重点对农村犬、猫，城镇流浪犬、猫，以及动物医院就诊的有疑似症状的犬、猫进行监测。

四、监测时间

病原学监测全年开展，接到疫情或疑似病例报告后，当地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立即采取措施，采集脑组织样品，送国家狂犬病参考实验室确诊。

血清学监测每年一次，各地市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

五、监测内容和数量

（一）病原学监测

1.平时以被动监测为主，通过宣传和电话公开，接受居民送检的疑似狂犬病发病、死亡犬、猫及其他家畜或野生动物样品。症状表现不充分的疑似发病狂犬病动物在不适宜扑杀的情况下，可隔离观察10天。所有疑似动物的确诊均需要采集其脑组织送国家狂犬病参考实验室进行检测。

2.出现狂犬病疫情时开展主动监测，包括对流行区域疑似狂犬病发病动物和不明原因死亡动物脑组织样品的检测。

3.各地市加强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动物排查，发现狂犬病死亡或疑似发病动物时，应及时采集动物脑组织，送国家狂犬病参考实验室进行检测。

（二）免疫学监测

各市全年自行监测最低数量见附件30，重点对农村犬群和确定实行狂犬病防疫的乡镇和农村犬群进行抽检。

1.对农村犬群的抽查。各地组织随机抽检所属1-2个县的乡镇和农村（1000人以上规模），对乡镇农村犬群采样监测，进行防疫工作检查和免疫覆盖率检测。

2.对确定实行狂犬病防疫的乡镇和农村（1000人以上规模），随机抽检，对犬群免疫合格率进行检测。必要时，可对特定疫苗使用地区的免疫效果进行监测和评价。

（三）临床病例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临床表现异常或攻击行为或死亡的怀疑为狂犬病的动物，均应及时报告当地畜牧兽医部门，采集脑组织样品送国家狂犬病参考实验室检测确诊。

六、检测方法

（一）血清学检测

血清抗体用ELISA方法或荧光抗体病毒中和试验（FAVN）进行检测。

（二）病原学检测

用吸管法采集脑组织，或者采集动物整个头部，冷冻（或冷藏）条件下送国家狂犬病参考实验室进行检测和确诊，脑组织采用直接免疫荧光试验（DFA）进行确诊，也可先用RT-PCR或实时荧光RT-PCR进行检测，阳性样品再采用DFA进行确诊。

1. 判定标准

（一）疑似患病动物

1.狂犬病流行地区哺乳动物具有咬人、攻击、兴奋或沉郁、异嗜等异常行为。

2.狂犬病RT-PCR或实时荧光RT-PCR检测结果为阳性。

（二）确诊患病动物

免疫荧光试验（DFA）检测结果为阳性的动物。

1. 免疫合格

个体免疫：ELISA检测判定为阳性或者FAVN检测抗体水平>0.5 IU/mL判定为免疫合格。

群体免疫：免疫合格率大于70%为有效免疫覆盖率。

附件14

非洲马瘟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掌握各地非洲马瘟感染情况，为证明无疫状态提供依据。

二、监测对象

马、驴、骡等马属动物。

三、监测范围

广州、深圳、佛山、惠州、中山、东莞等有马属动物的地市为重点监测区域，其他地市在辖区内发现或有新引进马属动物时，要及时进行监测。

四、监测时间

各地在库蠓活动旺盛季节（夏秋季），开展1次主动监测。被动监测持续进行。

五、监测数量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监测，重点监测养马场、马术队、马术俱乐部马匹，平行采集血液和抗凝血样品，疑似样品送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确诊。

省中心对相关地市开展监测，各市按附件29要求将监测样品送至省中心。

六、检测方法

血清学检测可以使用阻断或间接ELISA方法，病原学检测可以使用RT-PCR和病原分离等方法。

七、判定标准

按照《非洲马瘟诊断技术》（GB/T 21675-2008）判定。

附件15

牛传染性胸膜肺炎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掌握全省牛传染性胸膜肺炎感染情况，为证明无疫状态提供依据。

二、监测对象

黄牛、奶牛、水牛等家养牛科动物。

三、监测范围

全省21个地市。

四、监测时间

各地6-8月份开展1次主动监测。被动监测持续进行，如发现牛传染性胸膜肺炎疑似病例，应及时采集病牛肺脏病料。

五、监测数量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六、检测方法

（一）血清抗体检测方法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推荐的补体结合试验。

（二）病原学检测方法

病原分离或PCR方法。

七、判定标准

按照《牛传染性胸膜肺炎诊断技术》（GB/T 18649-2014）判定。

附件16

牛结节性皮肤病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掌握全省牛结节性皮肤病感染情况，及时评估疫情风险，规范开展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为科学防控提供依据。

二、监测对象

黄牛、奶牛、水牛等家养牛科动物。

三、监测范围

全省21个地市。

四、监测时间

各地制定年度监测方案，全年做好辖区内监测工作。

五、监测方法

（一）被动监测。接到疑似疫情报告后，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及时采样送检，规范处置，按规定报告。

（二）主动监测。各地根据本辖区监测计划时间安排，做好辖区内家养牛的临床巡查和采样检测工作。

六、监测数量

各地市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七、检测方法

 参考国家标准《牛结节性皮肤病诊断技术》（GB/T 39602-2020）,采用PCR、实时荧光PCR检测。

八、判定标准

（一）监测阳性个体

采用PCR或实时荧光PCR检测，结果为阳性。

（二）确诊阳性个体

监测阳性个体经省中心确诊为阳性。

（三）确诊阳性群体

群体内至少检测出1个确诊阳性个体。

（四）临床病例处置

按照牛结节性皮肤病防治技术规范处置。

附件17

牛海绵状脑病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证明全省牛海绵状脑病（以下简称“疯牛病”）无疫状态。

二、监测对象

重点在奶畜场、种畜场、屠宰场、动物诊疗机构等场所对牛羊等易感动物进行采样监测，要求牛24月龄以上（以4-7岁的牛为主），羊18月龄以上。

采样对象为疯牛病疑似病例，以及紧急屠宰或死亡的国外进口牛羊。

三、监测范围

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肇庆、韶关、湛江、揭阳、梅州、清远、云浮等12个地市。

四、监测时间与频次

（一）主动监测

各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每年至少开展两次临床巡查和采样，每次间隔4个月。监测样品按附件29要求送至省中心。

1. 被动监测

对发现的疑似疯牛病病例，随时采样送检。

五、监测数量与要求

各相关市抽样送检数量见附件29。全省共采集牛脑105份，其中神经症状牛脑5份（广州、深圳、肇庆、揭阳、清远市各1份）；羊脑35份。对疑似痒病的病羊，还应采集病羊的脾、扁桃体、回肠末端、咽后淋巴结和肠系膜淋巴结组织。

巡查采样时应详细填写《疯牛病痒病临床巡查登记表》（见附表1）和《疯牛病痒病采样单》（见附表2）。如临床巡查或接到报告发现疑似疯牛病或痒病病例，应立即报告省中心并与国家疯牛病参考实验室联系，采取控制措施，所有疑似病例均应及时采样送检，并填写《疯牛病痒病采样单》和《临床疑似、急宰或死亡牛羊登记表》（见附表3）。

样品采集和运送参照《国家牛海绵状脑病风险防范指导意见》进行操作。

六、检测方法

采用免疫组织化学方法、免疫印迹方法进行确诊；采用ELISA方法进行筛检；组织病理学方法可作为辅助诊断方法。

七、应急处置

按照《国家牛海绵状脑病风险防范指导意见》处置。

附表1

疯牛病痒病临床巡查登记表

省份：

|  |  |  |  |
| --- | --- | --- | --- |
| 巡查日期 | 巡查场点 | 巡查情况 | 采样数量（头份）\* |
| 月 | 日 | 市 | 县 | 乡 | 村（场） | 动物类别\* | 场点巡查数量（头/只） |
| 动物总数 | 神经症状 | 死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巡查人： 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

注：同一场点不同类别的动物需分行填写。

1. 动物类别\*：用简写表示，奶牛（N1）、肉牛（N2）、兼用牛（N3）、山羊（Y1）、绵羊（Y2）；
2. 采样数量\*：仅对24月龄以上的牛（以4-7岁为主）和18月龄以上的羊采样。

附表2

疯牛病痒病采样单

省份： 动物类别：N牛□ Y羊□

场点： 市 县 乡 村（场） 采样日期： 年 月 日

采样单编号：第 张

|  |  |  |  |  |  |
| --- | --- | --- | --- | --- | --- |
| 样品编号 | 样品类别（勾选√） | 动物类别（勾选√） | 耳标编号 | 月龄 | 健康状况（勾选√） |
| 示例：在甲乙市丙丁县某羊场采集的第二只绵羊，样品编号为BD-Y2-02，编号规则详见《国家牛海绵状脑病风险防范指导意见》附录4 | 脑组织 | 其它组织 | 奶牛（N1） | 肉牛（N2） | 兼用牛（N3） | 山羊（Y1） | 绵羊（Y2） | 疑似\* | 急宰 | 死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释：

1.仅对24月龄以上的牛（以4-7岁为主）和18月龄以上的羊采样，临床疑似、急宰或死亡牛羊请继续填写下页补充详细信息。

2.\*疑似指符合疯牛病或痒病临床症状的牛羊。

采样单位：（盖章） 采样单位地址： 采样人： 电话： 邮编：

送样单位：（盖章） 送样单位地址： 送样人： 电话： 邮编：

此单一式三份，一份随样品封存，另两份分别由采样单位和送样单位保存。

附表3

临床疑似、急宰或死亡牛羊登记表

样品编号：

|  |
| --- |
| 基础信息：耳标： 品种： 性别：雄□ 雌□年龄： 月龄 年龄判断依据：牙齿□ 养殖档案□曾饲喂骨肉粉：是□ 否□ 是否是进口动物：是□ 否□进口国家： 进口年份： 同群进口动物数量： 畜主姓名： 联系电话：  |
| 采样类型：1. 临床疑似（由不明原因引起的渐进性行为变化或神经症状，表现如下）：
2. 疯牛病□

1. 行为表现：甩头□ 磨牙□ 过度舔舌□ 耳朵竖立□ 挤奶时持续踢踏□行为改变，如落伍□ 经常伸展脖子□ 像拉马车样低头站立□面对障碍物犹豫不前□ 不愿进挤奶室□ 后肢过度摇摆或伸展□1. 神经症状：

颤抖□ 兴奋□ 胆怯□ 恐惧□ 狂怒□ 意识异常□ 转圈□共济失调□ 瘫痪/局部麻痹□ 感觉过敏如听觉、触觉、视觉□其他： 1. 痒病□

瘙痒，啃咬腹部或股部，在固定物上摩擦患部，患部皮肤破损□ 癫痫□走路时头高举，后肢抬高，前肢摇摆不稳似驴跑□ 易惊□ 凝视□1. 紧急屠宰：

倒地不起□ 斜靠着物体才能站立□ 不愿行动□严重伤病□ 宰前检疫认为要销毁□ 没有外伤或感染而濒临死亡□其他： 1. 死亡：

 死在养殖场□ 死在运输途中□ 死在屠宰场□ 死在其他地方□ |
| 其他描述： |
| 照片： 对疯牛病或痒病疑似病例进行拍照或摄像，并收集养殖档案等材料。若为数码照片，则用对应的样品编号给照片或影片命名，然后以电子方式或相片（背面要标明样品编号）发送给国家疯牛病参考实验室。若不是数码照片，则洗出来，在其背面用圆珠笔或记号笔注明样品编号，与采样单一并寄送给国家疯牛病参考实验室。 |

附件18

种畜禽场和净化场主要疫病监测计划

1. 监测目的

掌握种畜禽场重大动物疫病和主要垂直传播性疫病流行状况，跟踪监测病原变异特点与趋势，查找疫病传播风险因素，促进种畜禽场主要疫病防控与净化。掌握净化场（包括国家及省级净化场、创建场）疫病净化的维持状况。

 二、监测范围和对象

监测场点：全省范围内的原种猪场、种公猪站、曾祖代禽场、祖代禽场、畜禽净化场。

监测对象：全省范围内的原种猪、种公猪、曾祖代禽类、祖代禽类、净化场内畜禽。

1. 监测内容

（一）国家任务

1.监测类别

重点种畜禽场监测。

2.样品采集

原种猪场：每场采集猪血清样品40份，对应猪只扁桃体样品40份，对应种公猪精液5份，以及国外进口冷冻精液3份。

种公猪站：每场采集血清样品5头份，对应猪只扁桃体样品5份和精液5份。

曾祖代禽场：每个品系采集种蛋150枚、血清100份，每个场采集咽喉/泄殖腔拭子100份。

祖代禽场：祖代鸡场每个场采集种蛋150枚、血清100份、咽喉/泄殖腔拭子100份；祖代水禽场每个场采集血清100份、咽喉/泄殖腔拭子100份。

样品采集要遵循随机采样的原则，每个动物在同时采集血清和组织/拭子等样品时，应确保同一个体的不同类型样品的编号逐一对应。

3.信息调查

采样时按照畜禽场种类填写对应的《采样记录表》。在开展采样工作的同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内容包括该场养殖信息、防疫信息等，填写《种畜禽场监测调查表》。

（二）省级任务

1.监测类别

种畜禽场年度监测、净化场年检。

2.样品采集

同一场点的分属不同监测类别的采样任务可合并完成，需同时完成种畜禽场年度监测和净化场年检任务的按照净化场年检采样要求执行。

 （1）样品数量

种猪场年度监测：每个种猪场采集猪血清60份，其中包含种公猪样品10份（不足10头的全采）。

种禽场年度监测：每个种禽场采集禽血清30份及对应咽喉/泄殖腔拭子30份，鸡蛋清30份（水禽场不需要采集蛋清）。

猪净化场年检：每个种猪场采集猪血清150份，其中种公猪30份，生产母猪60份，后备母猪60份，样品来源原则上不少于3栋猪舍，每份血清样品不少于1mL。其他类型规模猪净化场年检采样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禽净化场年检：每个种禽场采集禽血清120份（种鸡和后备鸡各60份）及对应咽喉/泄殖腔拭子120份，鸡蛋清150份（水禽场不需要采集蛋清），样品来源原则上不少于3栋禽舍。每份血清不少于1mL，每份蛋清样品不少于1.5mL（注意避免采集粘稠的蛋清，用2mL离心管冷冻保存）。其他类型规模禽净化场年检采样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样品采集要遵循随机采样的原则，禽场需同时采集血清和咽喉/泄殖腔拭子样品时，应确保血清和咽喉/泄殖腔拭子样品采自同一只禽且编号逐一对应。

（2）样品编号

对同一批送检的样品，编号按“1-n”模式编写，保证不重号、不断号；对同一个体的血清与拭子样品，其编号对应关系需标注清楚。

3.监测场点名单及送样要求

具体名单、要求及送样时间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市别 | 猪场数量 | 猪场名称 | 送样时间 |
| 广州 | 3 | ①广州力智农业有限公司;②广州福昌种畜场有限公司; ③广州市福昌种畜场有限公司♯ | 7月份 |
| 惠州 | 8 | ①惠州市兴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②博罗县兴牧畜牧养殖有限公司;③惠州市源茵畜牧科技有限公司汝湖农场;④惠东信昌食品有限公司;⑤惠州市广丰农牧有限公司♯;⑥深圳市农牧实业有限公司惠东分公司♯;⑦博罗县泰美畜牧有限公司♯;⑧惠东东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西山种猪场♯ | 2月份 |
| 中山 | 3 | ①中山广食农牧发展有限公司;②中山市白石猪场有限公司;③中山广食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 8月份 |
| 江门 | 3 | ①广东大广农牧集团有限公司恩平分公司;②大广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③广东开平广三保畜牧有限公司 | 9月份 |
| 韶关 | 3 | ①广东天合牧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②新丰板岭原种猪场♯;③广东广汇农牧有限公司♯ | 3月份 |
| 汕头 | 2 | ①汕头市新广大畜牧科技有限公司;②广东德兴种养实业有限公司雷岭绿都原种猪场 | 8月份 |
| 茂名 | 5 | ①茂名市菜篮子工程基地顺达种猪场;②茂名市丰华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③高州市湖塘畜牧水产发展有限公司;④高州市宝江农牧发展有限公司;⑤茂名和泰牧业有限公司 | 10月份 |
| 阳江 | 3 | ①广东王将种猪有限公司♯;②阳江市阳东区宝骏畜禽养殖有限公司;③广东阳江广三保畜牧有限公司 | 2月份 |
| 潮州 | 1 | 饶平县金瑞种养实业有限公司♯ | 3月份 |
| 湛江 | 3 | ①湛江广垦沃而多原种猪有限公司;②广东湛江正大猪业有限公司雷州分公司;③广东壹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遂溪分公司 | 8月份 |
| 河源 | 3 | ①东瑞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灯塔种猪场;②河源兴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③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致富猪场♯ | 2月份 |
| 梅州 | 2 | ①大埔县昌裕实业有限公司;②广东客乡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 7月份 |
| 肇庆 | 5 | ①肇庆市益信原种猪场有限公司♯;②广东广宁广三保畜牧有限公司△♯;③广东加大金山种猪有限公司△; ④广东华红畜牧有限公司高要稔岗种猪场; ⑤高要农牧美益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 5月份 |
| 清远 | 3 | ①广东华农温氏畜牧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原种猪场;②清远温氏种猪科技有限公司（清远二区原种场）♯;③清远市龙发种猪有限公司 | 9月份 |
| 云浮 | 3 | ①广东温氏种猪科技有限公司水台原种场△♯;②云浮力智农业有限公司;③广东东成种猪科技有限公司（东成试验场）♯ | 3月份 |
| 备注 | 1.表中所列全部猪场（共计50个）均需完成种猪场年度监测任务。2.带“△”猪场（共计3个）需完成国家级净化场年检任务，每个场一年监测两次，上、下半年各监测一次，其中上半年按上表时间送样，下半年统一在10月份送样。3.带“♯”猪场（共计19个）需完成省级净化场年检任务。4.各地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完成本辖区场点的采样任务，按表中时间安排将样品送至省中心。省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对有关场点适时开展采样和调查。 |  |

|  |  |  |  |
| --- | --- | --- | --- |
| 市别 | 禽场数量 | 禽场名称 | 送样时间 |
| 广州 | 1 | 广州市江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和分公司♯ | 7月份 |
| 珠海 | 1 | 珠海市裕禾农牧有限公司♯ | 7月份 |
| 中山 | 1 | 中山市石岐鸽养殖有限公司白石分公司 | 8月份 |
| 肇庆 | 1 | 广东温氏南方家禽育种有限公司罗布种鸡场 | 8月份 |
| 佛山 | 2 | ①佛山市高明区新广农牧有限公司育种场△♯②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 | 2月份  |
| 江门 | 4 | ①广东墟岗黄家禽种业集团有限公司♯②江门科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③台山市河东禽业有限公司△♯④开平金鸡王禽业有限公司♯ | 2月份  |
| 惠州 | 2 | 1. 惠州京基智农畜牧有限公司♯

②广东金种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月份 |
| 潮州 | 1 | 饶平浮滨狮头鹅原种繁育基地有限公司 | 8月份 |
| 汕头 | 1 | 汕头市白沙禽畜原种研究所 | 7月份 |
| 茂名 | 1 | 广东盈富农业有限公司怀乡鸡原种场 | 7月份 |
| 清远 | 6 | ①广东粤禽育种有限公司阳山原种鸡场②广东天农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远麻鸡原种场）△♯③广东天农食品有限公司禾仓基地④广东智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⑤清远市金羽丰鹅业有限公司⑥广州壹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阳山水建村场）♯ | 3月份 |
| 河源 | 1 | 深圳市天翔达鸽业有限公司紫金分公司 | 8月份 |
| 云浮 | 2 | ①广东温氏南方家禽育种有限公司蚕田场△♯②广东温氏南方家禽育种有限公司河头场♯ | 4月份  |
| 备注 | 1.表中所列全部禽场（共计24个）均需完成种禽场年度监测任务。2.带“△”禽场（共计5个）需完成国家级净化场年检任务，每个场一年监测两次，上、下半年各监测一次，其中上半年按上表时间送样，下半年统一在9月份送样。3.带“♯”禽场（共计13个）需完成省级净化场年检任务，每个场每年监测一次。4.各地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完成本辖区场点的采样任务，按表中时间安排将样品送至省中心。省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对有关场点适时开展采样和调查。 |

四、组织实施

 地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完成本辖区场点的采样送检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省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对有关场点适时开展采样和调查。

附件19

非洲猪瘟无疫小区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掌握无疫小区内非洲猪瘟无疫状况。

二、企业监测

1．抽样应覆盖所有种猪场、商品猪场，以及饲料生产运输存储、无害化处理、洗消、运输等环节。

2.种猪场、商品猪场至少每3个月抽样监测1次；饲料、无害化处理、洗消、运输等环节至少每1个月抽样监测1次。

3.按照管理技术规范要求确定每个种猪场、商品猪场抽样数量，原则上每次抽样不少于30头份。饲料生产运输存储、无害化处理、洗消、运输等环节中，每个环节每次抽样不少于5份。

三、官方监测

1．抽样应涉及种猪、商品猪，以及饲料生产运输存储、无害化处理、洗消、运输等环节。

2.县级畜牧兽医部门每半年至少组织主动监测1次，省中心全年至少组织主动监测1次。每次随机抽取1个种猪场、1个商品猪场，抽样数量分别不少于30头份；饲料生产运输存储、无害化处理、洗消、运输等每个环节每次抽样不少于5份。

3.对设有缓冲区的，县级畜牧兽医部门对缓冲区内猪只每年至少抽样监测2次，每次抽样不少于30份。对缓冲区内生猪屠宰、无害化处理等场所的环境样品，每年至少抽样监测2次，每次抽样不少于5份。

四、监测名单

广东省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名单

|  |  |  |
| --- | --- | --- |
| 市别 | 数量 | 名称 |
| 广州 | 3 | 广州力智农业有限公司从化分公司无非洲猪瘟小区 |
| 广东谷越科技有限公司无非洲猪瘟小区 |
| 广州市天生卫康食品有限公司从化分公司无非洲猪瘟小区 |
| 河源 | 3 | 龙川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无非洲猪瘟小区 |
| 河源兴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无非洲猪瘟小区 |
| 紫金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无非洲猪瘟小区 |
| 湛江 | 3 | 广东湛江正大猪业有限公司无非洲猪瘟小区 |
| 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无非洲猪瘟小区 |
| 广东广垦广前种猪有限公司无非洲猪瘟小区 |
| 肇庆 | 1 | 广东广宁广三保畜牧有限公司无非洲猪瘟小区 |
| 云浮 | 1 | 广东温氏种猪科技有限公司无非洲猪瘟小区 |

五、采样要求

1．养殖场采集样品应包括鼻咽拭子、肛拭子等。

2.无害化处理环节采集样品应包括鼻咽拭子、肛拭子、组织样品等。

3.洗消、运输环节采集样品应来自车辆、人员及环境等。

4.饲料环节采集样品应来自成品料、环境等。

六、实验室检测

实时荧光PCR。

七、结果报告

企业按季度将监测结果报送所在地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无疫小区所在地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每年对监测结果进行分析，形成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将监测结果报送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并抄送全国动物卫生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20

广州从化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区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掌握无疫区内规定马属动物疫病无疫状况。

二、监测范围和种类

广州从化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区、保护区和生物安全通道内的马属动物，猪、牛、羊等其他易感动物和虫媒。

三、抽样原则

（一）抽样点包括区域内的全部县（市、区），并覆盖每个县（市、区）养殖、屠宰、流通等所有环节。根据各环节的风险状况和地理分布确定抽样点和抽样数量。

（二）采取随机抽样，在兼顾样本地理位置分布的同时，应加大易感动物生物安全通道、隔离场和易感动物养殖密集区等高风险区的抽样。

（三）样品应涵盖区域内的所有种类的易感动物，根据不同易感动物的数量确定抽样比例和抽样数量。

四、抽样数量及监测要求

（一）主动监测

广州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主动监测。每年至少开展两次主动监测，每次抽样数量及监测疫病种类如下。

1.马属动物：对马流行性感冒、马传染性贫血、马鼻疽、日本脑炎、伊氏锥虫病、马病毒性动脉炎、马梨形虫病、马媾疫进行监测。抽样点应覆盖无疫区和保护区的所有马属动物养殖场。每个抽样点马属动物抽样数量不少于30头（只），不足30头（只）的全采。

2.猪、牛、羊等易感动物：对日本脑炎、伊氏锥虫病进行监测。抽样点应覆盖无疫区和保护区的养殖场、屠宰场、自然村等场点。每个抽样点易感动物抽样数量不少于30头（只），不足30头（只）的全采。屠宰环节采样时同步采集猪脑组织。

3.开展广州从化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区的虫媒和野生动物调查，并采集相应样品送相关实验室对日本脑炎、伊氏锥虫病、尼帕病毒病、亨德拉病毒病、西尼罗河热、水泡性口炎等6种马属动物疫病进行监测。

（二）被动监测

对怀疑为14种马属动物疫病的马属动物、猪、牛、羊，以及病死、死因不明的马属动物、野鸟、蝙蝠等100%采样，由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抽样工作，样品直接分送至相关实验室进行检测。

|  |  |
| --- | --- |
| 动物种类/传播媒介 | 被动监测病种 |
| 马属动物 | 非洲马瘟、尼帕病、亨德拉病、西尼罗河热、马传染性贫血、马鼻疽、马脑脊髓炎、马梨形虫病、马病毒性动脉炎、马媾疫、伊氏锥虫病、水疱性口炎、马流行性感冒、日本脑炎等14种疫病 |
| 生猪、野猪 | 日本脑炎、伊氏锥虫病、水泡性口炎、尼帕病毒病 |
| 牛、羊 | 伊氏锥虫病、水泡性口炎 |
| 蝙蝠 | 尼帕病毒病、亨德拉病毒病 |
| 鸟 | 西尼罗河热、日本脑炎 |
| 蚊 | 西尼罗河热、日本脑炎、水泡性口炎 |

五、检测方法及任务分工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广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共同承担样品检测任务。具体检测方法及任务分工见下表。

| 序号 | 疫病种类 | 采用方法 | 样品名称 | 检测单位 |
| --- | --- | --- | --- | --- |
| 1 | 非洲马瘟( AHS) | ELISA | 血清 |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
| 2 | 马传染性贫(EIA) | AGID | 血清 |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 |
| ELISA | 血清 | 广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
| 3 | 马鼻疽(Glanders) | 马来因试验 | 现场检测 | 广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
| CF | 血清 |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
| 4 | 马脑脊髓炎（东方和西方）(EE) | 临床观察 | — | 广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
| 5 | 日本脑炎(JE) | 乳胶凝集试验/抗体ELISA | 血清 | 广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
| 抗体ELISA | 血清 |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 |
| 荧光PCR | 脑组织、棉拭子 | 广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
| 6 | 马梨形虫病(EP) | 抗体ELISA | 血清 |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
| 涂片镜检 | 全血 | 广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
| 7 | 马病毒性动脉炎(EVA) | 中和试验 | 血清 |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 |
| 8 | 马媾疫(Dourine) | CF | 血清 |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
| 9 | 伊氏锥虫病(Surra) | CATT | 血清 | 广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
| 涂片镜检 | 全血 |
| 10 | 水泡性口炎(VS) | 荧光PCR | 拭子 | 广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
| 11 | 马流行性感冒(EI) | 抗体ELISA | 血清 | 广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
| HI | 血清 |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 |
| 荧光PCR | 拭子 | 广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
| 12 | 尼帕病(Nipah) | 抗体ELISA | 血清 |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
| 13 | 西尼罗河热(WNF) | 抗体ELISA | 血清 |
| 14 | 亨德拉病(Hendra) | 抗体ELISA | 血清 |

注：马梨形虫病和伊氏锥虫病出现阳性的，再进行涂片镜检。

1. 结果报告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和广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各自负责监测数据的汇总分析，将检测结果报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同时抄送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全国动物卫生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附件21

定点监测计划

我省在养殖、屠宰、市场和野鸟栖息地等4个环节设定国家级固定监测点，开展主要动物疫病监测工作。国家级固定监测点由省中心负责实施，各地市根据相关要求做好采样送检和调查等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由省中心另行制定下发。

各地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固定点监测方案。

附件22

紧急流行病学调查方案

一、目的

（一）界定疫病发生情况，分析可能扩散范围，提出防控措施建议，提高突发动物疫情处置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

（二）探寻病因及风险因素，分析疫情发展规律，预测疫病暴发或流行趋势，评估控制措施效果，提出政策措施建议。

二、范围

怀疑或确认发生以下情况时，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本方案的要求启动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并及时填报紧急疫情调查表。

（一）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炭疽、狂犬病。

（二）猪瘟、新城疫、布鲁氏菌病、结核病、蓝舌病等主要动物疫病发病率或流行特征出现异常变化。

（三）疯牛病、痒病、裂谷热等外来动物疫病。

（四）牛瘟、牛肺疫等已消灭疫病再次发生。

（五）较短时间内出现导致较大数量动物发病或死亡，且蔓延较快疫病，或怀疑为新发病。

（六）其他需要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的情况。

三、工作程序

（一）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疑似紧急疫情报告后，应立即核实信息，进行初步调查并按规定报告疫情。省农业农村厅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现场调查。

（二）现场调查人员进一步核实情况后，参照相应紧急流行病学调查表，采集有关信息，填写调查表。

（三）现场调查人员应根据调查获取的信息，描述动物疫情现状（空间、时间和群间分布等），分析疫病来源，判断疫情发展趋势，提出控制措施建议，形成调查评估报告。怀疑疫情扩散时，应在高风险地区开展追踪调查。

（四）省级专家组要对现场调查人员形成的调查评估报告及其结论进行审核。

（五）必要时，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及相关分中心派出专家组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并组织开展经济损失和防控措施评估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省级专家组要对现场调查人员形成的调查评估报告及其结论进行审核，审核意见作为重大动物疫情解除封锁的重要依据。

（二）疫情解除封锁前，省中心要将流行病学调查表、现场调查评估报告及省级专家组的审核意见报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并抄送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备案。

（三）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明确专人负责动物流行病学调查表填报工作。

附件23

主要禽群疫病专项调查方案

一、目的

掌握禽流感、新城疫、禽冠状病毒等主要禽群疫病在空间、时间和群间的动态分布规律，评估疫病传播风险，分析病原流行和变异趋势，及时提出疫病动态预警和防控策略建议。

二、范围

根据疫病流行形势，选择部分地市开展调查，具体名单另行通知。

三、调查内容

分别于2-5月、9-12月各选取2个具有代表性的地市级活禽批发市场和6个活禽零售市场进行禽拭子样品采集。其中每个活禽批发市场采集15个摊位，每个摊位采集10份禽样品，每个活禽零售市场采集6个摊位，每个摊位采集5份禽样品，共计480份。

四、组织实施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负责样品的检测、分析和报告撰写，省中心和相关地市协助样品的采集。

附件24

主要家畜疫病专项调查方案

一、目的

了解口蹄疫、猪瘟、猪蓝耳病（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伪狂犬病、猪流行性腹泻等猪群主要疫病，以及口蹄疫、牛病毒性腹泻/粘膜病等牛羊主要疫病的流行状况和发展趋势。

二、范围

根据疫病流行形势，选择部分地市开展调查。

三、方法与内容

（一）猪群疫病调查

1.疫病流行动态调查。根据疫病流行形势，按季度开展问卷调查。在全省范围选取部分养殖场（户），了解主要猪群疫病的发病状况、流行强度、疫苗使用效果等，并在部分发病猪群、不稳定猪群采集组织、血清样品进行检测。流行病学调查表见附表1。

2.采样检测。

（1）临床健康猪群。在广州市选取2个屠宰场，在阳江市养殖密集县选取2个屠宰场，在茂名市散养县选取1个屠宰场，每个屠宰场各采集20份临床健康猪组织样品进行检测。屠宰场采样登记表见附表2。

（2）发病猪群与不稳定猪群。在开展调查的同时，及时采集、收集临床发病猪群与不稳定猪群（生产性能不稳定、临床症状不明显的猪群）组织样品送省中心，由省中心集中送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畜病监测室，进行相应征候群的病原学检测。发病猪群采样登记表见附表3。

3.时间安排。各地市于6月底前将相关表格和临床健康猪群样品送至省中心。

（二）牛、羊疫病调查

1.疫病流行动态调查。在韶关、河源、湛江、肇庆、清远市，每个地市选择2个奶牛场、2个肉牛场和2个羊场，开展问卷调查，了解牛、羊主要疫病流行状况。流行病学调查表见附表4。

2.采样检测。在上述被调查牛、羊场，每场采集20份血清样品送检，同时采集、收集临床病例组织样品随血清样品共同送检。发病牛/羊群采样登记表见附表5。

3.时间安排。各地市于9月底前将流行病学调查表、采样登记表和样品送至省中心。

四、组织实施

相关地市负责本辖区样品的采集和相关表格的填写，并于规定时间将表格随同样品一起送至省中心。省中心负责将全省样品和表格汇总后送至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附表1

2022年猪群疫病流行病学调查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猪场地址 |  县（区、市） 乡（镇） | 猪场启用时间 |  年 月 |
|  **1．现养殖情况**（头）  |
|  | 种公猪 | 经产母猪 | 哺乳仔猪 | 保育仔猪 | 生长育肥猪 | 年出栏数（头） |
| 现存栏 |  |  |  |  |  |  |
|  **2．疫苗采购情况** |
| 口蹄疫疫苗 | 蓝耳病疫苗 | 猪瘟疫苗 |
| □灭活苗 □合成肽 | □自购 □政府 | □灭活苗 □活苗 | □自购 □政府 | □细胞苗 □脾淋苗 □传代细胞苗 | □自购 □政府 |
|  **3．疫苗使用情况** |
| 疫苗种类 | 种 猪 | 仔 猪 | 育 肥 猪 |
| 名 称 | 疫 苗 生 产 企 业 |  名 称 | 疫 苗 生 产 企 业 | 名 称 | 疫 苗 生 产 企 业 |
| 口蹄疫 |  |  |  |  |  |  |
| 猪瘟 |  |  |  |  |  |  |
| 猪蓝耳病 |  |  |  |  |  |  |
| 圆环病毒2型 |  |  |  |  |  |  |
| 伪狂犬病 |  |  |  |  |  |  |
| 副猪嗜血杆菌病 |  |  |  |  |  |  |
| 胃-流二联 |  |  |  |  |  |  |
|  **4．2022年发病情况（时间是发病的月份；发病数、死亡数是绝对数，不是%）。** |
| 病 种 | 种 猪 | 哺乳仔猪 | 保育仔猪 | 育肥猪 |
| 时间 | 发病数 | 死亡数 | 时间 | 发病数 | 死亡数 | 时间 | 发病数 | 死亡数 | 时间 | 发病数 | 死亡数 |
| 口蹄疫 |  |  |  |  |  |  |  |  |  |  |  |  |
| 蓝耳病 |  |  |  |  |  |  |  |  |  |  |  |  |
| 猪瘟 |  |  |  |  |  |  |  |  |  |  |  |  |
| 圆环病 |  |  |  |  |  |  |  |  |  |  |  |  |
| 腹泻 |  |  |  |  |  |  |  |  |  |  |  |  |
| 副猪嗜血杆菌病 |  |  |  |  |  |  |  |  |  |  |  |  |
| 乙型脑炎 |  |  |  |  |  |  |  |  |  |  |  |  |
| 猪伪狂犬病 |  |  |  |  |  |  |  |  |  |  |  |  |
| 猪丹毒 |  |  |  |  |  |  |  |  |  |  |  |  |
| 猪支原体肺炎 |  |  |  |  |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  |  |  |
| 主要症状： |
|  **5．免疫程序：** **6．2022年以来疫病造成损失严重程度的顺序是（1-表示最严重，依次类推）：** ( ) 口蹄疫，( )猪瘟，( )圆环病毒病，( )蓝耳病，（ ）流行性腹泻，（ ）副猪嗜血杆菌病，（ ）其他： **7．养猪业存在的最大问题是什么？需要得到什么帮助？** **8．影响猪场效益的主要因素：** |

说明：本表格仅作为流行病学调查专用，信息严格保密。

联系人：董雅琴 电话：0532-85650532 Email：dongyq2015@163.com

附表2

屠宰场采样登记表

采样地点： 省（区、市） 市（地、州） 县(市、区) 乡(镇、街道)

屠宰场名称： ；采样单位（公章）：

采 样 人： ；采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被采样猪来源 | 样品名称 | 样品编号 | 数 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屠宰场采样需采集每头猪的扁桃体、肺脏、肺门淋巴结、脾脏、肠系膜淋巴结等。

2.本表用于屠宰场采样登记，按被采样猪的来源（省-市/地/州-县）分栏填写，并

顺序编号。

3.此单一式三联，一联随样品封存，另两联分别由采样单位和屠宰场保存。

附表3

发病猪群采样登记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采样单位 |  （公章） | 采样日期 |  |
| 采 样 人 |  | 联系电话 |  |
| 采样地址 |  省（区、市） 市（地、州） 县（市、区） 乡（镇、街道） 场/村 |
| 场主/户主 |  | 联系电话 |  |
| 猪场启用时间 |  | 养殖模式 | □规模场 □专业户 □散养户 |
| 饲养管理 | 1.猪群来源：□自繁；□外购， 省 市 县；□自繁+外购， 省 市 县2.现存栏量：公猪： 头，能繁母猪： 头，后备母猪： 头， 断奶前仔猪： 头，保 育 猪： 头，育 肥 猪： 头。3.饲养管理：①饲养员：□场/户主及家庭成员，□聘用人员，□二者兼有； ②兽医：□场户主本人，□专职兽医，□本场顾问，□没有。4.防疫屏障：□养殖场相对独立，□有门禁、消毒设施，□进场消毒、换胶靴，□定期消毒5.兽医、饲养员、销售员等出入猪场情况：  |
| 采样情况 | （每份样品包括：扁桃体、肺门淋巴结、肠系膜淋巴结、肺脏、脾脏、脑组织等；如有腹泻病例，应采集粪便和/或一小段肠道） 采样份数： 样品起止编号： |
| 被采样猪发病情况 | 最初发病时间： ，发病日龄： 病程： ，发病数： ，死亡数： 临床典型症状：主要剖检病变： |
| 发 病 后治疗情况 |  |
| 被采样猪免疫情况 | 1.免疫病种：□ 口蹄疫；□猪瘟；□猪蓝耳病（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圆环病毒病；□伪狂犬病； □猪传染性胃肠炎+流行性腹泻；□其他： 。2.请填写本场所用疫苗的免疫程序，包括疫苗（含活疫苗）种类、次数、最近一次时间等。 |

注：1．本表适用发病采样，每个采样场只填写一份表，同一个县（市、区）的不同场分开填写，按顺序编号。

2．此单一式三联，一联随样品封存，另两联分别由采样单位和养殖场/户保存。

3．请按照《兽医诊断样品采集、保存与运输技术规范》（NY/T541-2016）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及运输。采样

过程中应规范操作，防止人员感染，并做好环境消毒以免散毒。

附表4

2022年牛/羊疫病流行病学调查表

（自治区、直辖市）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地址 |  县（区、市） 乡（镇） | 养殖场启用时间 |  年 月 |
| **1.现养殖情况**（头） （品种： ） |
|  | 种公牛/羊 | 成年母牛/羊 | 犊牛/羔羊 | 育成牛/羊 | 年出栏数 | 年末存栏 |
| 现存栏（头） |  |  |  |  |  |  |
| **2．疫苗使用情况**（养殖场所用的所有疫苗***名称：****免疫的疫苗名称* |
| 疫病名称 | 种牛/羊 | 犊牛/羔羊 | 育成牛/羊 |
| 名 称 | 疫苗生产企业 | 名 称 | 疫苗生产企业 | 名 称 | 疫苗生产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2022生产情况**（**填入相应的头/只数**）；　　配种方式：□人工受精　　　　□自然配种; |
| 能繁种畜数 |  | 空怀数 |  | 返情数 |  | 产仔数 |  | 成活数 |  |
| **4．2022年疫病情况**（**时间是发病的月份**；**发病数、死亡数是绝对数，不是 %**） |
| 疫病名称 | 成年牛/羊 | 犊牛/羔羊 | 育成牛/羊 |
| 时间 | 发病数 | 死亡数 | 淘汰数 | 时间 | 发病数 | 死亡数 | 淘汰数 | 时间 | 发病数 | 死亡数 | 淘汰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疫病主要临床症状6.发病后治疗措施及效果（1）治疗措施：（2）治疗效果： |
| **7.免疫程序：****8.2022年以来疫病造成损失严重程度的次序是：****9.养牛(羊)业存在的最大问题是什么？需要得到什么帮助？****10.影响养殖场效益的主要因素：** |

说 明：本表格仅作为流行病学调查专用，信息严格保密

联系单位：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畜病监测室（青岛市南京路369号 266032）

联 系 人：董雅琴 电话（传真）：0532-85650532 邮箱：dongyq2015@163.com

附表5

发病牛/羊群采样登记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调查单位 |  （公章） | 调查日期 |  |
| 调 查 人 |  | 联系电话 |  |
| 调查地点 |  省（区、市） 市（地、州） 县（市、区） 乡（镇、街道） 场/村 |
| 场/户名称 |  | 场户主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养殖模式 | □规模场 □专业户 □散（放）养户 | 启用时间 |  |
| 饲养情况 | 1.畜群来源：□自繁；□外购： ；□自繁+外购， 2.畜种类别：□奶牛，□肉牛，□山羊，□绵羊 3.存栏数量：0～24月龄： 头，24月龄以上： 头；母畜： 头，公畜： 头4.繁殖状况：能繁母畜数： 头，产仔畜数： 头，成活仔畜数： 头5.管理情况：①饲养员：□场/户主及家庭成员，□聘用人员，□二者兼有②兽医：□场户主本人，□专职兽医，□本场顾问，□没有6.防疫管理：□没有，□有：□封闭场区，□门禁、消毒设施，□进场消毒、换胶靴，□定期消毒7.兽医、饲养员、销售员等出入饲养场情况： |
| 免疫情况 | 1.免疫病种： □口蹄疫；□蓝舌病；□牛病毒性腹泻/粘膜病；□牛传染性鼻气管炎；□ 羊痘； □其他，如有请填写： 。2.免疫程序：疫苗种类（灭活苗、活疫苗等）、免疫次数、最近一次免疫时间。 |
| 发病情况 | 发病时间： ，发病日龄： 病程： ，发病数： ，死亡数： 典型症状：剖检病变： |
| 治疗情况 | 1.治疗措施：2. 治疗效果： |
| 采样情况 | 请写明样品类型、数量及编号： |

注：1．本表适用发病采样，每个采样场只填写一份表，同一个县（市、区）的不同场分开填写，按顺序编号。

2．此单一式三联，一联随样品封存，另两联分别由采样单位和养殖场/户保存。

3．请按照《兽医诊断样品采集、保存与运输技术规范》（NY/T541-2016）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及运输。采样

过程中应规范操作，防止人员感染，并做好环境消毒以免散毒。

附件25

小反刍兽疫专项调查方案

一、目的

掌握小反刍兽疫感染与免疫情况，推进消灭工作。

二、范围

 深圳、东莞、惠州、梅州、肇庆和揭阳市。

三、方式与内容

（一）调查场所

1.养殖场（户）：在梅州和揭阳市，每市各选择5个羊养殖场（户），优先选择历史疫情养殖场户，如历史疫情场户已不再养羊，则就近选择养殖场户补齐。

2.活羊交易市场（集散地）：在惠州和肇庆市，每市各选择交易量最大的1个活羊交易市场（集散地）。

3.屠宰场（点）：在深圳和东莞市，每市各选择屠宰量最大的1个屠宰场（点）。

（二）采样要求

对上述每个养殖场（户）、交易市场（集散地）、屠宰场（点）随机平行采集35只羊的血清、鼻腔或眼睛拭子样品（不足35只羊的场点全采），要求血清当天分离，并与拭子样品一一对应。

规范填写采样登记单（附表）。

（三）时间安排

各地市于9月底前将采样登记单和样品送至省中心。

四、组织实施

相关地市负责本辖区样品的采集和相关表格的填写，并于规定时间将表格随同样品一起送至省中心。省中心负责将全省样品和表格汇总后送至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附表

小反刍兽疫专项流调采样登记单

单位（盖章）： 日期：

|  |  |  |  |
| --- | --- | --- | --- |
| **场/点名称** |  | **采样场/点类型** |  |
| **调查地点** | **\_\_\_\_\_\_省（区）\_\_\_\_\_\_\_市（州、盟）\_\_\_\_\_\_县（市、区）\_\_\_\_\_\_\_\_乡（镇、街道）\_\_\_\_\_\_村** |
| **经度** |  | **纬度** |  |
| **存栏数量** |  | **免疫数量** |  | **采样人及电话** |  |
| **疫苗种类** |  | **疫苗生产厂家** |  | **最近一次免疫时间** | 年 月 日 |
| **样 品****编 号** | **动物品种** | **公/母** | **是否有症状** | **月龄** | **是否免疫****（打钩）** | **样品种类****（打钩）** |
|  |  |  | 有 | 无 |  | 是 | 否 | 血清 | 拭子 |
|  |  |  | 有 | 无 |  | 是 | 否 | 血清 | 拭子 |
|  |  |  | 有 | 无 |  | 是 | 否 | 血清 | 拭子 |
|  |  |  | 有 | 无 |  | 是 | 否 | 血清 | 拭子 |
|  |  |  | 有 | 无 |  | 是 | 否 | 血清 | 拭子 |
|  |  |  | 有 | 无 |  | 是 | 否 | 血清 | 拭子 |
|  |  |  | 有 | 无 |  | 是 | 否 | 血清 | 拭子 |
|  |  |  | 有 | 无 |  | 是 | 否 | 血清 | 拭子 |
|  |  |  | 有 | 无 |  | 是 | 否 | 血清 | 拭子 |
|  |  |  | 有 | 无 |  | 是 | 否 | 血清 | 拭子 |
|  |  |  | 有 | 无 |  | 是 | 否 | 血清 | 拭子 |
|  |  |  | 有 | 无 |  | 是 | 否 | 血清 | 拭子 |
|  |  |  | 有 | 无 |  | 是 | 否 | 血清 | 拭子 |
|  |  |  | 有 | 无 |  | 是 | 否 | 血清 | 拭子 |
|  |  |  | 有 | 无 |  | 是 | 否 | 血清 | 拭子 |
|  |  |  | 有 | 无 |  | 是 | 否 | 血清 | 拭子 |
|  |  |  | 有 | 无 |  | 是 | 否 | 血清 | 拭子 |
|  |  |  | 有 | 无 |  | 是 | 否 | 血清 | 拭子 |

附件26

牛结节性皮肤病专项调查方案

一、目的

 掌握牛结节性皮肤病感染与免疫情况，为科学防治牛结节性皮肤病提供依据。

二、范围

潮州、佛山、东莞和深圳市。

三、方法与内容

（一）调查场所

1.养殖场（户）：在潮州市的饶平县饶洋镇随机选取5个养牛场户。

2.活牛交易市场（集散地）：在佛山和东莞市，每市各选取交易量最大的1个活牛交易市场（集散地）。

3.屠宰场：在深圳和东莞市，每市各选取牛屠宰量最大的1个屠宰场。

（二）采样要求

对上述每个养牛场（户）、活牛交易市场（集散地）、屠宰场随机平行采集10头牛的血清、口鼻拭子样品（不足10头的场点全采），如有临床结痂病变，优先采集痂皮组织，要求血清当天分离，并与拭子样品一一对应。

规范填写采样登记单（附表）。

（三）时间安排

各地市于9月底前将采样登记单和样品送至省中心。

四、组织实施

相关地市负责本辖区样品的采集和相关表格的填写，并于规定时间将表格随同样品一起送至省中心。省中心负责将全省样品和表格汇总后送至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附表

牛结节皮肤病专项流调采样登记单

单位（盖章）： 日期：

|  |  |  |  |
| --- | --- | --- | --- |
| **场/点名称** |  | **采样场/点类型** |  |
| **调查地点** | **\_\_\_\_\_\_省（区）\_\_\_\_\_\_\_市（州、盟）\_\_\_\_\_\_县（市、区）\_\_\_\_\_\_\_\_乡（镇、街道）\_\_\_\_\_\_村** |
| **经度** |  | **纬度** |  |
| **存栏数量** |  | **免疫数量** |  | **采样人及电话** |  |
| **疫苗种类** |  | **疫苗生产厂家** |  | **最近一次免疫时间** | 年 月 日 |
| **样品编号** | **动物品种** | **公/母** | **是否有症状** | **月龄** | **是否免疫****（打钩）** | **样品种类****（打钩）** |
|  |  |  | 有 | 无 |  | 是 | 否 | 血清 | 拭子 |
|  |  |  | 有 | 无 |  | 是 | 否 | 血清 | 拭子 |
|  |  |  | 有 | 无 |  | 是 | 否 | 血清 | 拭子 |
|  |  |  | 有 | 无 |  | 是 | 否 | 血清 | 拭子 |
|  |  |  | 有 | 无 |  | 是 | 否 | 血清 | 拭子 |
|  |  |  | 有 | 无 |  | 是 | 否 | 血清 | 拭子 |
|  |  |  | 有 | 无 |  | 是 | 否 | 血清 | 拭子 |
|  |  |  | 有 | 无 |  | 是 | 否 | 血清 | 拭子 |
|  |  |  | 有 | 无 |  | 是 | 否 | 血清 | 拭子 |
|  |  |  | 有 | 无 |  | 是 | 否 | 血清 | 拭子 |
|  |  |  | 有 | 无 |  | 是 | 否 | 血清 | 拭子 |
|  |  |  | 有 | 无 |  | 是 | 否 | 血清 | 拭子 |
|  |  |  | 有 | 无 |  | 是 | 否 | 血清 | 拭子 |
|  |  |  | 有 | 无 |  | 是 | 否 | 血清 | 拭子 |
|  |  |  | 有 | 无 |  | 是 | 否 | 血清 | 拭子 |
|  |  |  | 有 | 无 |  | 是 | 否 | 血清 | 拭子 |
|  |  |  | 有 | 无 |  | 是 | 否 | 血清 | 拭子 |

附件27

非洲猪瘟专项调查方案

一、目的

掌握当前非洲猪瘟感染状况，评估非洲猪瘟影响范围和防控效果，为有效防治非洲猪瘟提供依据。

二、范围

广州、珠海、惠州、梅州、江门市，每个地市选择2个县区，其中广州市黄埔区、珠海市香洲区、惠州市博罗县和梅州市平远县为必选县区。

三、方法和内容

（一）无害化处理厂

每个县区选择处理量最大的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厂，每个场点采集病死猪的脾脏、淋巴结等组织样品10头份（优先采集疑似非洲猪瘟症状的病死猪）。规范填写采样登记单（附表）。

（二）屠宰场（点）

每个县区选择屠宰量最大的屠宰场（点），每个场点平行采集生猪血清和抗凝血样品（EDTA）各30头份，要求血清当天分离，并和抗凝血样品一一对应。规范填写采样登记单（附表）。

（三）农贸市场

每个县区选择2个农贸市场，每个场点选择2个摊位，每个摊位采集猪肉样品3份、猪肝样品3份、环境拭子样品3份，每个县区共计36份样品。规范填写采样登记单（附表）。

四、时间安排

各地市于9月底前将采样登记单和样品送至省中心。

五、组织实施

相关地市负责本辖区样品的采集和相关表格的填写，并于规定时间将表格随同样品一起送至省中心。省中心负责将全省样品和表格汇总后送至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附表

非洲猪瘟专项流调采样登记单

单位（盖章）： 日期：

|  |  |  |  |
| --- | --- | --- | --- |
| 场/点名称 |  | 采样场/点类型 |  |
| 调查地点 | \_\_\_\_\_\_省（区）\_\_\_\_\_\_\_市（州、盟）\_\_\_\_\_\_县（市、区）\_\_\_\_\_\_\_\_乡（镇、街道）\_\_\_\_\_\_村 |
| 经度 |  | 纬度 |  |
| 采 样 人 |  | 联系方式 |  |
| 样品编号 | 动物品种 | 样品种类 | 月龄 | 来源（省市县+场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来源（屠宰场和无害化处理厂猪来源养殖场；市场猪肉来源填写屠宰场）

附件28

非洲马瘟专项调查方案

一、目的

为了解我国高风险地区非洲马瘟的感染风险，为非洲马瘟防控工作提供依据。

二、范围

广州市。

三、方法与内容

（一）调查场所

对有斑马饲养史的动物园或进境赛马暂养场，选择其所在的乡镇，就近选择3个马属动物饲养场点。

（二）采样要求

1.在上述养殖场所，随机平行采集5匹马属动物的血清、抗凝血样品（EDTA抗凝，不足5匹的场点全采），并规范填写采样登记单（附表1）。

2.上述养殖场所就近采集库蠓等吸血昆虫样品100羽份，并规范填写采样登记单（附表2）。

（三）时间安排

广州市于9月底前将采样登记单和样品送至省中心。

四、组织实施

广州市负责本辖区样品的采集和相关表格的填写，并于规定时间将表格随同样品一起送至省中心。省中心负责将全省样品和表格汇总后送至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附表1

非洲马瘟专项流调养殖场采样登记单

单位（盖章）： 日期：

|  |  |  |  |
| --- | --- | --- | --- |
| 场/点名称 |  | 采样场/点类型 |  |
| 调查地点 | \_\_\_\_\_\_省（区）\_\_\_\_\_\_\_市（州、盟）\_\_\_\_\_\_县（市、区）\_\_\_\_\_\_\_\_乡（镇、街道）\_\_\_\_\_\_村 |
| 经度 |  |  纬度 |  |
| 存栏数量 |  | 采样人 |  | 联系电话 |  |
| 样品编号 | 动物品种 | 样品种类（打钩） | 公母 | 月龄 |
|  |  | 血清 | 抗凝血 |  |  |
|  |  | 血清 | 抗凝血 |  |  |
|  |  | 血清 | 抗凝血 |  |  |
|  |  | 血清 | 抗凝血 |  |  |
|  |  | 血清 | 抗凝血 |  |  |
|  |  | 血清 | 抗凝血 |  |  |
|  |  | 血清 | 抗凝血 |  |  |
|  |  | 血清 | 抗凝血 |  |  |
|  |  | 血清 | 抗凝血 |  |  |
|  |  | 血清 | 抗凝血 |  |  |
|  |  | 血清 | 抗凝血 |  |  |
|  |  | 血清 | 抗凝血 |  |  |
|  |  | 血清 | 抗凝血 |  |  |
|  |  | 血清 | 抗凝血 |  |  |
|  |  | 血清 | 抗凝血 |  |  |
|  |  | 血清 | 抗凝血 |  |  |
|  |  | 血清 | 抗凝血 |  |  |

附表2

非洲马瘟专项流调昆虫采样登记单

单位（盖章）： 日期：

|  |  |
| --- | --- |
| **场/点名称** |  |
| **调查地点** | **\_\_\_\_\_\_省（区）\_\_\_\_\_\_\_市（州、盟）\_\_\_\_\_\_县（市、区）\_\_\_\_\_\_\_\_乡（镇、街道）\_\_\_\_\_\_村** |
| **经度** |  | **纬度** |  |
| **采样人** |  | **联系电话** |  |
| **样品编号** | **昆虫种类** | **数量** | **寄生宿主** | **采集方法** | **环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9

2022年各市动物疫病监测送检任务表

单位：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市别 | 口蹄疫、高蓝病 | 血吸虫病 | 马传染性贫血、非洲马瘟 | 牛海绵状脑病 | 备注 |
| 病原 | 抗体 | 抗体 | 病原 | 1.对同一批送样的样品，编号按“1-n”模式编写，保证不重号、不断号；不同种类样品分开包装，组织样品采用30mL左右广口瓶承装，并附上详细的送检表。2.口蹄疫、高蓝病的送检任务上下半年各完成一半，送检时间：上半年为2月底前，下半年为8月底前。3.血吸虫病送检任务集中于5月20～30日期间完成。4.马传染性贫血、非洲马瘟送检任务集中于5月20～30日期间完成。其中广州、深圳、东莞市按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区等规定，样品送至广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进行检测。5.牛海绵状脑病全年任务集中于10月20～30日内送检，其中广州、深圳、肇庆、揭阳、清远市牛海绵状脑病监测样品中需有1份神经症状牛。 |
| 猪淋巴结 | 猪血清 | 血清 | 马血清 | 牛脑 | 羊脑 |
| 1 | 广州 | 40 | 60 | 40 | 100（自检） | 15 | 0 |
| 2 | 深圳 | 40 | 60 | 0 | 100 | 15 | 0 |
| 3 | 珠海 | 40 | 60 | 0 | 0 | 10 | 0 |
| 4 | 佛山 | 40 | 60 | 20 | 20 | 15 | 0 |
| 5 | 惠州 | 40 | 60 | 0 | 20 | 10 | 5 |
| 6 | 中山 | 40 | 60 | 0 | 20 | 0 | 0 |
| 7 | 东莞 | 40 | 60 | 0 | 100 | 0 | 0 |
| 8 | 肇庆 | 40 | 60 | 40 | 0 | 10 | 5 |
| 9 | 江门 | 40 | 60 | 0 | 0 | 0 | 0 |
| 10 | 韶关 | 40 | 60 | 60 | 0 | 0 | 5 |
| 11 | 湛江 | 40 | 60 | 0 | 0 | 5 | 5 |
| 12 | 茂名 | 40 | 60 | 0 | 0 | 0 | 0 |
| 13 | 阳江 | 40 | 60 | 0 | 0 | 0 | 0 |
| 14 | 汕头 | 40 | 60 | 0 | 0 | 0 | 0 |
| 15 | 潮州 | 40 | 60 | 0 | 0 | 0 | 0 |
| 16 | 揭阳 | 40 | 60 | 0 | 0 | 10 | 0 |
| 17 | 梅州 | 40 | 60 | 0 | 0 | 0 | 5 |
| 18 | 河源 | 40 | 60 | 0 | 0 | 0 | 0 |
| 19 | 清远 | 40 | 60 | 60 | 0 | 15 | 5 |
| 20 | 汕尾 | 40 | 60 | 0 | 0 | 0 | 0 |
| 21 | 云浮 | 40 | 60 | 0 | 0 | 0 | 5 |
| 合计 | 840 | 1260 | 220 | 360 | 105 | 35 |

附件30

2022年各市动物疫病自行监测任务表

单位：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别 | 非洲猪瘟 | 禽流感 | 口蹄疫 | 高蓝病 | 猪瘟 | 新城疫 | 狂犬病（免疫抗体） | 小反刍兽疫 | 布鲁氏菌病 | 牛结核 | 马鼻疽 | 华支睾吸虫 | 备注 |
| 广州 | 400 | 700 | 300 | 300 | 300 | 200 | 200 | 0 | 各地根据疫病流行和养殖情况确定监测数量，确保每个县（市、区）每年监测样品数量不少于200份（牛、羊各不少于100份） | 乳用牛（包括奶水牛）和种牛全部监测。 | 50 | 100 | 1. 表中数据均为病原学监测样品数。
2. 免疫抗体的监测由各市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狂犬病除外）。
 |
| 深圳 | 400 | 600 | 200 | 200 | 200 | 100 | 200 | 0 | 50 | 0 |
| 珠海 | 350 | 500 | 100 | 100 | 100 | 100 | 200 | 0 | 0 | 0 |
| 佛山 | 350 | 500 | 100 | 100 | 100 | 100 | 200 | 0 | 10 | 0 |
| 惠州 | 400 | 600 | 150 | 150 | 150 | 100 | 100 | 0 | 10 | 0 |
| 中山 | 350 | 700 | 150 | 150 | 150 | 200 | 100 | 0 | 10 | 0 |
| 东莞 | 400 | 7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0 | 50 | 0 |
| 肇庆 | 350 | 500 | 150 | 150 | 150 | 100 | 100 | 300 | 0 | 0 |
| 江门 | 350 | 600 | 150 | 150 | 150 | 200 | 100 | 0 | 0 | 0 |
| 韶关 | 350 | 600 | 150 | 150 | 150 | 100 | 100 | 300 | 0 | 100 |
| 湛江 | 400 | 600 | 150 | 150 | 150 | 100 | 100 | 300 | 0 | 0 |
| 茂名 | 400 | 600 | 200 | 200 | 200 | 100 | 100 | 300 | 0 | 0 |
| 阳江 | 400 | 600 | 200 | 200 | 200 | 100 | 100 | 300 | 0 | 0 |
| 汕头 | 350 | 500 | 100 | 100 | 100 | 100 | 0 | 0 | 0 | 100 |
| 潮州 | 350 | 500 | 100 | 100 | 100 | 100 | 0 | 0 | 0 | 0 |
| 揭阳 | 350 | 500 | 100 | 100 | 100 | 100 | 0 | 0 | 0 | 0 |
| 梅州 | 350 | 5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300 | 0 | 100 |
| 河源 | 350 | 6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300 | 0 | 0 |
| 清远 | 350 | 6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300 | 0 | 100 |
| 汕尾 | 350 | 500 | 100 | 100 | 100 | 100 | 0 | 300 | 0 | 0 |
| 云浮 | 350 | 5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300 | 0 | 0 |
| 合计 | 7700 | 12000 | 3000 | 3000 | 3000 | 2500 | 2200 | 3000 | 180 | 500 |

附件31

2022年“先打后补”家畜养殖场监测结果登记表

登记单位： 联系人： 电话： 登记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场点类别 | 场点名称 | 地址及电话 | 存栏数 | 采样日期 | 样品种类 | 免疫信息 | 抗体检测结果 |
| 口蹄疫 | 小反刍兽疫 | 口蹄疫O型 | 口蹄疫A型 | 小反刍兽疫 |
| 疫苗类型 | 疫苗厂家 | 免疫次数 | 免疫时间 | 疫苗类型 | 疫苗厂家 | 免疫次数 | 免疫时间 | 样品数 | 合格数 | 样品数 | 合格数 | 样品数 | 合格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场点类别填写猪场、牛场、羊场等；2.免疫信息只填写被采样家畜的免疫情况；3.疫苗类型写清楚疫苗毒株和性质，如口蹄疫O型灭

活疫苗、口蹄疫O型合成肽疫苗、小反刍兽疫活疫苗等；4.采样日期和免疫时间按YYYY.MM.DD格式填写，免疫时间填写最近一次的免疫

时间。

附件32

2022年“先打后补”家禽养殖场监测结果登记表

登记单位： 联系人： 电话： 登记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场点类别 | 场点名称 | 地址及电话 | 存栏数 | 采样日期 | 样品种类 | 免疫信息 | 抗体检测结果 |
| 禽流感 | 禽流感H5亚型 | 禽流感H7亚型 |
| 疫苗类型 | 疫苗厂家 | 免疫次数 | 免疫时间 | 样品数 | 合格数 | 抗体水平（log2） | 样品数 | 合格数 | 抗体水平（log2） |
| <1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场点类别填写鸡场、鸭场、鹅场等；2.免疫信息只填写被采样家禽的免疫情况；3.疫苗类型写清楚疫苗毒株和性质，如H5+H7三价灭

活疫苗（H5N1 Re-11株+Re-12株+H7N9 H7-Re-3株）、H5+H7三价灭活疫苗（H5N2 rSD57株+rFJ56株，H7N9 rLN79株）等，疫苗毒株

若有更新，填写新毒株名称；4.采样日期和免疫时间按YYYY.MM.DD格式填写，免疫时间填写最近一次的免疫时间；5. 抗体水平（log2）

填写对应抗体滴度的样品数量，对灭活疫苗免疫的家禽，免疫21天后HI抗体效价≥4 log2（24）为免疫合格。

附件33

相关国家兽医参考（专业、区域）实验室名单

|  |  |  |
| --- | --- | --- |
| 病种 | 参考实验室 | 专业/区域实验室 |
| 禽流感 |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 |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扬州大学华南农业大学 |
| 口蹄疫 |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 云南省畜牧兽医科学院 |
|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 |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中国农业大学 |
| 猪瘟 |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  |
| 新城疫 |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  |
| 布鲁氏菌病 |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
| 牛结核病 |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 华中农业大学 |
| 狂犬病 | 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军事兽医研究所 |  |
| 血吸虫病 | 中国农业科学院上海兽医研究所 |  |
| 包虫病 | 新疆畜牧科学院兽医研究所 |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
| 马鼻疽 |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 |  |
| 马传染性贫血 |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 |  |
| 非洲猪瘟 |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华南农业大学 |